

附件1：計畫佐證資料認定說明

項目	內容	計畫佐證資料區間	說明
指標1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	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區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惟災害發生前之整備方法及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演練腳本、自動撒水設備之功能納入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等,均需依指標1規範完成修正。
指標2	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	機構申請本計畫後至當年度10月31日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	1. 個案:機構申請日後至當年度10月31日之在案及結案個案。 2. ISP計畫:自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區間內,有ISP紀錄即可。 3. 年度成果發表會:自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區間內,辦理至少1場。
指標3	建構照顧資訊系統	115年:自5月至10月 自116年起:應每月上傳,且如為連續申請者,查核區間為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10月。	115年僅需上傳115年5月至10月之系統指定資料,自116年起應每月上傳;如機構於連續年度申請本指標,查核範圍將自前一年度11月起算至當年度10月,例如:115年度申請者查核至115年10月止,若116年度續申請,則查核區間為115年11月至116年10月。
指標4	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	115年:自5月至10月 自116年起: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	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已達成機構涵蓋率規模且當年度辦理智慧照顧科技之員工在職訓練、當年度ISP及服務對象照顧服務紀錄。
指標5.1	【5.1】優化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	1. 依當年度10月31日在職之本國籍服務人員人數及外籍服務人員為主。 2. 失智專責機構聘僱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依當年度10月31日在職之人數為主。
指標5.2	【5.2】工作人員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如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 請地方政府查核檢視外籍看護工是否符合外籍看護工之繼續教育課程需取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證,例如該外籍看護工之長照人員證有效區間為112年6月至116年6月,地方政府於113年11月辦理查核時,應檢視該外籍看護工地方112年6月至113年6月,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1條之積分認證規範。 2. 未滿1年之新進人員受訓時數,則以新進人員到職月份至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核時間,按比例計算。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請逕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
指標5.3	【5.3】訂定晉階久任制度	當年度新進員工之1月至10月固定薪資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	1. 「新進本國籍照服員」係指當年度新進之本國籍專任照顧服務人員,且機構申請本項指標前須提供當年度新進照服員之固定薪資已達3萬元之證明。 2. 本項指標僅檢視當年度新進員工之固定薪資。
指標6	加強專業知能	訓練日期:112年至當年度10月31日之訓練皆可。 分子分母:依當年度10月31日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	各年度人員累計完訓人數達成率公式:分子為當年度10月31日完成教育訓練之在職工作人員數;分母為當年度10月31日之在職工作人員總數。
指標7	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 (惟考量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若有申覆或補充資料情形,得於11月30日前提出補充。)	資料區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0月31日。